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4樓

聯絡人：邱麗卿

電話：02-8512-6413

傳真：02-8995-6423

信箱：liching@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文影字第1133020879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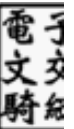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核定補助貴局辦理「『府城古韻，經典重現』臺灣老電影
主題曲演唱會」新臺幣70萬元，請依說明辦理，請查
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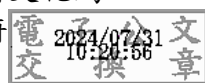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貴局113年6月7日線上申請案（案號113-3860-7154-0011）及本部113年7月18日「113年文化部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補助案」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計畫補助經費為經常門70萬元，請依「文化部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備妥第一期款文件：完成發包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第一期款收據、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契約書等，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
- 三、貴局執行獲補助計畫及申請經費核銷，應依本案補助作業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之規定辦



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



裝



訂

線



113 年文化部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

計畫名稱：

『府城古韻，經典重現』臺灣老電影主題曲演唱會

執行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計畫書

一、計畫理念

以「府城古韻，經典重現」作為主題演唱會，旨在透過音樂重溫臺灣老電影的經典魅力，是凸顯臺南市深厚的歷史文化底蘊，為市民和遊客提供一場別開生面的視聽盛宴。臺南，作為臺灣歷史最悠久的城市之一，擁有豐富的歷史遺跡和文化資產，這場演唱會將充分利用這些獨特的地理與文化資源，以音樂為橋梁，喚起人們對昔日光影歲月的美好回憶，並彰顯臺南的文化魅力。

首先，臺南市作為臺灣的文化首府，擁有豐富的歷史遺跡和文化景觀，這些地點不僅是臺南的重要歷史標誌，也見證了臺灣過去的風華。選擇在這些歷史地點舉辦演唱會，不僅能讓觀眾身臨其境地感受到濃厚的歷史氛圍，還能讓音樂與歷史文化相互融合，增強觀眾的文化體驗。通過這樣的活動形式，觀眾不僅能欣賞到經典的電影主題曲，還能加深對臺灣歷史文化的認識，激發他們對本地文化的熱愛和認同。

其次，臺灣老電影的主題曲代表了一個時代的經典旋律和集體回憶，這些音樂作品不僅在當時風靡一時，至今仍然具有很高的藝術價值和感染力。通過演唱會重現這些經典旋律，觀眾能夠再次體會到那份溫暖和感動，喚起對過去美好時光的懷念。這些歌曲承載著許多人的青春記憶，無論是中老年觀眾還是年輕一代，都能在音樂中找到共鳴，從而拉近不同年齡層之間的距離。

此外，演唱會還將邀請知名歌手，創造一場獨特的藝術體驗。這不僅提升了演唱會的水準，促進本地經濟文化的發展，也能夠吸引更多不同年齡層的觀眾，讓他們對老電影和本地文化產生興趣，達到文化傳承的目的。

最後，這場演唱會還將通過多渠道的媒體宣傳，擴大活動的影響力，吸引更多外地遊客前來參加。這不僅有助於提升臺南市的知名度和文化形象，也能帶動本地經濟的發展，為市民創造更多的商機。總之「府城古韻，經典重現」主題演唱會將成為一場既具文化深度又充滿視聽享受的盛會，為臺南市增添新的文化亮點，展示其獨特的歷史文化魅力。

二、計畫內容

本案活動執行方式分為**演唱會與音樂講唱會**，如以下所述。

（一）臺灣老電影主題曲演唱會

本次演唱會將以國片全盛時期的 60~70 年代為主，並利用臺南新營文化中心的廣場舉辦，我們將營造那個美好純樸時代情懷，讓參與者在懷古的情懷中享受動人的旋律，沉浸在優美的歌詞意境之中，整體提升感官之體驗。

1. 時間：11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暫定）

2. 地點：新營文化中心

（二）音樂講唱會

音樂就是傳遞文化最好的載體之一，臺南因為豐厚的文化底蘊，所以培育出許多知名的音樂人——包括吳晉淮、楊三郎、許石、洪一峰、文夏……等人，因此臺南一直都是臺灣流行歌曲發展的重鎮，由臺南來辦理音樂講座推廣活動是最適合不過。

1. 活動日期：規劃在 2024 年 9 月~10 月舉行（暫定）。

2. 活動地點：新營文化中心。

3. 講者：邀請黃少雍、熊美玲與會分享。

三、計畫期程

月份 事項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歌手邀約、權利 洽談、場勘					
前置設計、宣傳					
講唱會舉辦					
音樂會舉辦					
核銷					

四、經費預算表

計畫經費	經費來源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1, 000, 000	300, 000	700, 000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主持人費	20, 000	1 位	20, 000	演唱會主持
藝人演出費	550, 000	一式	550, 000	
舞臺燈光音響費	220, 000	一式	220, 000	
印刷費	60, 000	一式	60, 000	海報、節目單、布旗、指示牌、展示品、文宣品等
經常門與雜支	150, 000	一式	150, 000	工作費、工讀金、餐點、交通費、文具用品、工作人員制服、郵電、住宿、意外險、急救站等相關業務執行支出
總金額			1, 000, 000	
以上項目經費總額可互相流用				